



B.A.L.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5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255%。
- 不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毛利為19,300,000港元(或毛利率98%)(二零零三年：4,330,000港元(或毛利率7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88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18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銀行貸款與其他借貸則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2,549</b>	2,242	<b>19,672</b>	5,552
銷售成本		<b>(19)</b>	(312)	<b>(341)</b>	(1,213)
毛利		<b>12,530</b>	1,930	<b>19,331</b>	4,339
其他收入	2	<b>4</b>	1	<b>41</b>	90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084)</b>	(2,242)	<b>(9,573)</b>	(4,627)
行政開支		<b>(1,930)</b>	(1,974)	<b>(3,324)</b>	(3,993)
其他經營開支		<b>-</b>	(104)	<b>-</b>	(169)
		<b>(8,014)</b>	(4,320)	<b>(12,897)</b>	(8,789)
經營溢利／(虧損)	3	<b>4,520</b>	(2,389)	<b>6,475</b>	(4,360)
融資成本		<b>(123)</b>	(150)	<b>(255)</b>	(5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4,397</b>	(2,539)	<b>6,220</b>	(4,878)
稅項	4	<b>-</b>	-	<b>-</b>	-
除稅後溢利／(虧損)		<b>4,397</b>	(2,539)	<b>6,220</b>	(4,878)
少數股東權益		<b>6</b>	-	<b>6</b>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4,403</b>	(2,539)	<b>6,226</b>	(4,87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b>0.18</b> 仙	(0.11)仙	<b>0.25</b> 仙	(0.21)仙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6	<b>0.18</b> 仙	(0.11)仙	<b>0.25</b> 仙	(0.21)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5,155	4,4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42	1,135
存貨		449	616
應收賬款	9	5,011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0	1,175
		9,882	2,981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予董事款項	8	1,078	78
計息借貸即期部分		1,682	1,835
租購合約承擔即期部分		857	859
應付賬款	10	470	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80	12,274
應付稅項		523	523
		17,890	16,024
流動負債淨額		(8,008)	(13,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53)	(8,5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7	2,038
其他貸款		1,500	1,500
租購合約承擔		797	508
		3,554	4,046
總資產減負債		(6,407)	(12,627)
少數股東權益		6	-
<b>(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b>(6,401)</b>	<b>(12,627)</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資本	11	24,500	24,500
儲備	12	(30,901)	(37,127)
		(6,401)	(12,62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350	(9,22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498)</u>	<u>2,199</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852	(7,029)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47)</u>	<u>9,2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205	2,2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75</u>	<u>(46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380</u></u>	<u><u>1,777</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12,627)	(45,607)
期內溢利／(虧損)	6,226	(4,878)
股份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u>-</u>	<u>19,164</u>
期終	<u><u>(6,401)</u></u>	<u><u>(31,321)</u></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以下在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賬目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可供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按負債法計算在可預見的將來，合理地估計因收入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之間的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提撥準備。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地肯定可實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乃會計政策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於期內及過往期內，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同期內由應課稅短暫時差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因此，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期間之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及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之發票值。

(a)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	403	1,209	803	2,505
美容服務	12,146	1,033	18,869	3,047
	<u>12,549</u>	<u>2,242</u>	<u>19,672</u>	<u>5,552</u>
其他收入				
其他	4	1	41	90
	<u>4</u>	<u>1</u>	<u>41</u>	<u>90</u>
總收入	<u>12,553</u>	<u>2,243</u>	<u>19,713</u>	<u>5,642</u>

(b) 主要分類報告－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顧客	<u>803</u>	<u>18,869</u>	<u>19,672</u>
經營溢利			
分類業績	<u>112</u>	<u>8,586</u>	8,698
無分配收入			41
無分配開支			(2,264)
融資成本			(255)
			<u>6,220</u>
除稅前溢利			6,220
稅項			-
			<u>6,220</u>
除稅後溢利			<u>6,22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容產品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美容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來顧客	<u>2,505</u>	<u>3,047</u>	<u>5,552</u>
<b>經營虧損</b>			
分部業績	<u>(1,022)</u>	<u>(939)</u>	(1,961)
未分配收入			90
未分配開支			(2,489)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u>(518)</u>
除稅前虧損			(4,878)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u>(4,878)</u>

(c) 次要分類報告—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經營 溢利 之份額 千港元	分類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經營 虧損 之份額 千港元	
香港	17,905	6,073	4,163	(4,270)
澳門	<u>1,767</u>	<u>402</u>	<u>1,389</u>	<u>(90)</u>
	<u>19,672</u>	<u>6,475</u>	<u>5,552</u>	<u>(4,360)</u>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其他收益	4	1	41	90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不包括 期內之滯銷存貨撥備)	-	312	-	1,21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	-	70	100
往年超額撥備	-	-	-	(125)
折舊				
自置資產	295	230	577	405
租購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114	21	228	4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39	554	987	1,129
滙兌虧損	2.1	5	5	70
貸款利息開支	93	100	193	455
租務費用	3	8	8	13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由於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 5. 中期股息

期內，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股東應佔溢利約4,403,000港元及6,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539,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4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2,328,174,765股)計算。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4,403,000港元及6,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539,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及2,4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336,924,765股)已發行普通股，另加就視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認購價(為發售價之50%，即0.044港元)以無代價方式發行的攤薄股份12,250,000股(二零零三年：3,500,000股)計算。

## 7.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4,462	1,496
增添	1,498	4,204
出售	-	(122)
折舊費用	(805)	(1,116)
	<u>5,155</u>	<u>4,462</u>

## 8. 應付予董事之款項

應付予董事乃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後償還。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為經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所有結餘賬齡均為三個月以下。

##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	11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4	27
超過六個月	417	417
	<u>470</u>	<u>455</u>

## 11.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0.01港元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年初	2,450,000,000	24,500	350,000,000	3,500
供股	-	-	350,000,000	3,500
派發紅股	-	-	1,750,000,000	17,500
第二季季末	<u>2,450,000,000</u>	<u>24,500</u>	<u>2,450,000,000</u>	<u>24,500</u>

## 12.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7,580	(83,034)	28,327	(37,127)
半年內溢利	-	6,226	-	6,22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17,580</u>	<u>(76,808)</u>	<u>28,327</u>	<u>(30,901)</u>

## 13.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會為(i)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後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若干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認購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發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日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及派發紅股後，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至245,000,000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044港元。

該等所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三年內。

除授予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imited (「ICN」) 之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外，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該等購股權應告失效。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權計劃獲行使。

- (c) 期內，授予ICN之24,5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性存在爭議。此外，191,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而餘下29,4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由彼等各自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被視為不可行使。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出售兩家資不抵債附屬公司新永國際有限公司及和晉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僅有一項訴訟及一項待決申索，共3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15. 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按以下年期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110	2,3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1	1,188
	<u>4,131</u>	<u>3,559</u>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55%。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227%。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直銷正牌美容產品及在澳門零售正牌產品，亦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服務。本集團銷售之美容產品可大致分為三大類：(i)護膚品；(ii)香水及化粧品；及(iii)護髮及個人護理產品及裝飾品。

於二零零四年初數月，始見全球經濟及港人消費模式復甦。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雙雙飆升。本集團仍盡全力保持所提供之產品及美容服務之高質素。

### 零售業務

於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獨家分銷多項優質皮膚護理產品。

接近二零零三年年底，產品銷售額之增長被提供美容服務之增長遠遠拋離。管理層有意以發展利潤率較高之美容服務業為重。是否保留分店很大程度將以所動用之資本之回報率而定。

於回顧期間，零售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由於零售市場環境欠佳，該業務於此期間之營業額約為80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

## 美容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美容服務業務維持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為約達18,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519%。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美容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19,7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55%及346%。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經濟復甦所致。

與首季業績比較，本集團在第二季之營業額增加76%，至約12,5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及範疇兩個方面，從而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以成為香港美容服務供應商之翹楚為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達致首次公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本集團籌備在主要報章、報道及雜誌內就向客戶提供之美容服務作更緊密宣傳。董事會亦考慮利用不同方法吸引新客戶，當中包括邀請影視名星為本集團之代言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收入及盈利率雙雙可在香港經濟復甦中得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我們在尖沙咀開設一間新美容服務中心，吸引更多商業區客戶。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前一間主要為男士服務之新美容服務中心將開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直在香港經營四家美容服務中心及四間零售直銷中心，以及在澳門經營一間從事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業務之零售門市。

本集團之澳門分店因當地零售市況不明朗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結業。

董事將藉此向股東持續支持及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業務增長令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出現大幅改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1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主要是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兩厘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兩厘之年利率其中較高者計息。

## 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在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處於正數水平前，公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具意義。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頁「未來計劃及展望」所載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80名僱員，其中17名僱員於總辦事處工作、54名僱員於香港美容服務中心工作，而9名僱員則於澳門之零售門市及美容服務中心工作。本公司之酬金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之優點後提供。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與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並且將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購股權之價值

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由於在評估購股權價值時多項重要變數不能合理地釐定，故呈列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不適當。因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不具意義及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空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空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股	0.31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授出之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黎田英先生 (又名黎小田)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梁廣康先生*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李雅君女士*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李雅君女士及梁廣康先生之購股權因其於期內辭任而失效。

黎田英先生及其他所有承授人 (International Capital Network Ltd (「ICN」) 除外)，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屆滿前放棄及註銷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空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空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	個人	200,000,000股	8.16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個人	323,674,834股	13.21
Best Time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公司	637,468,440股	26.02
黎田英先生 (附註4)	個人	7,652,519股	0.31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公司	238,494,005股	9.73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 2) 林燕明女士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之供股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3)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26.02%之權益。
- 4)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5)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Teck Business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34,703,773股股份。其餘238,494,005股股份即9.73%股權。該238,494,005股股份由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長雄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而言，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雄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長雄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約9.73%之權益。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票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明先生及洪有強先生組成。洪有強先生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